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3〕38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财政局、武江区税务局、园区各企业：

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韶关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根据国家最新的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遴选标准，我委重新修订了《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经韶关高新区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反映。联系人：徐慧语，联系电话：8175979。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韶关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认定及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增长潜力大的企业（以下简称瞪羚企业），集中优质资源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形成支持瞪羚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的有效模式，推动企业走出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为全区的科技创新及经济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和提供长远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一）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统计关系在韶关高新区范围且税收入韶关高新区财政，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产业领域符合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涵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无任何不良征信记录、违法记录及重大环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条 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商业模式或主要产品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增长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

第四条 瞪羚企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实施动态化管理，一年一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瞪羚企业主要以企业规模及成长速度指标作为遴选的基本指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当申报企业拥有子公司时，以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不含子公司数据）。

申报瞪羚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定量指标：

近两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且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5 亿元，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距基期年（申报当年往前的第三个年度）不超过 10 年，基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截止年（申报当年前一年）正增长。

$$\text{复合增长率} = \left(\sqrt{\frac{\text{申报年往前第一年数据}}{\text{申报年往前第三年数据}}} - 1 \right) \times 100\%$$

2.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10 年, 基期年雇员人数 100 人及以上, 最近三年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截止年正增长且基期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

3.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 截止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正增长。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10 年, 截止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正增长。

(二) 定性指标:

1. 行业性质: 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 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 企业性质: 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六条 申报和遴选认定程序

(一) 网上申报

由园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通知后, 申报企业登录韶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gxq.sg.gov.cn/>) --通知公告-- 《关于组织开展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 下载填写附件《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表》, 填写好后在规

定申报时间内报送到科技创新局邮箱：sg8280335@163.com。企业填报数据要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一致，所填指标和信息务必真实准确。

（二）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企业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递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表（原件）；

2. 承诺函（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近两年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核原件）；

5. 若符合认定条件（一）1的企业，还需提供申报当年往前的第三个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核原件）；

6. 若符合认定条件（一）2的企业，还需提供申报当年前三个年度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审计报告需包含报备页，无报备页可视为无效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组将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进行报备查询，验证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三）名单审定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筛选和评价等

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认定条件和认定要求，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经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议后，形成拟认定瞪羚企业名单。

（四）对外公示

将审定后的拟认定瞪羚企业名单在韶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gxq.sg.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直接认定奖励

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人才补贴支持

对认定的瞪羚企业，按照申报当年前一年度对韶关高新区经济贡献度，给予企业一定的研发人才生活补贴名额，对于研发人才中在岗工作满 12 个月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博士生，按照每人每年给予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生活补贴，可与省、市人才补贴重叠。对韶关高新区经济贡献度在 50 万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5 个名额；企业对韶关高新区经济贡献度每增加 10 万元，可相

应增加 1 个名额；单个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 500 个生活补贴名额。人才生活补贴名单统一由企业报送，相应补贴公示后发放至人才个人账户。

第九条 交流学习支持

组织瞪羚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班，前往全球创新尖峰区域学习世界前沿的创新创业理念和企业发展思路，费用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及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且《韶关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暂行管理办法》（韶新管〔2021〕57 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办法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